

立法會九題：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譚香文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就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的諮詢組織當中，女性佔成員組合25%或以上的組織的數目及百分比；

(二)政府會否檢討關乎諮詢組織成員組合的25%性別比例基準(即男性和女性成員各自最少佔25%)；若會，檢討的方向和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指引，盡可能確保每個諮詢組織均有女性參與？

答覆：

主席女士：

問題分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現時成員包括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369個，其中180個，即近半數有25%或以上的席位是由女性出任。這些數字並不包括沒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41個諮詢及法定組織。

(二)我們會繼續監察在諮詢組織實行25%性別比例基準的進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政府委任的5,021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1,294個(即25.77%)由女性擔任。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鼓勵女性參與政府委員會的工作，並會在日後參照本港的情況、運作需要和其他國家的做法，考慮就25%性別比例基準進行檢討。

(三)當局經常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採取積極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願意參與又有能力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有既定做法，在考慮羅致合適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運作需要的同時，亦會顧及兩性成員比例均衡的需要。

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